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51,953,191 股（占回购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 2.50%）且不超过 303,906,380 股（占回购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 5.00%）（均包含本数），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2,920,02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完成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的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经高于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同时满足了回购用途的需求，董事会决定不再回购公司股份。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认购的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注销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28,000 股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213,946	0	183,213,9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0,225,887	-228,000	5,899,997,887
合计	6,083,439,833	-228,000	6,083,211,833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